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天長市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勐海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中核能源(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天長市EPC協議及西雙版納EPC協議(「EPC協議」)。

天長市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天長市EPC協議，據此，天長市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位於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天長市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5,175,800元(相當於約348,702,774港元)。

勐海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西雙版納EPC協議，據此，勐海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位於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西雙版納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6,646,900元(相當於約426,598,952港元)。

此外，中核能源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 (i) 黎城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以就位於長治市黎城縣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黎城縣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1,507,968港元)；

- (ii) 黎城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黎城縣EPC協議，以就黎城縣項目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5,870,000元(相當於約58,126,464港元)；
- (iii) 寶應鑫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以就寶應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646,272港元)；及
- (iv) 東投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以就榆神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當於約2,344,320港元)，
(統稱「過往協議」)。

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乃與中核能源於EPC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EPC協議日期)訂立，故EPC協議及過往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天長市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勐海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中核能源(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EPC協議。

天長市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天長市EPC協議，據此，天長市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位於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5,175,800元(相當於約348,702,774港元)。

勐海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西雙版納EPC協議，據此，勐海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位於西雙版納傣

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6,646,900元(相當於約426,598,952港元)。

此外，中核能源於過去十二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 (i) 黎城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就黎城縣項目訂立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1,507,968港元)；
- (ii) 黎城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黎城縣EPC協議，以就黎城縣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5,870,000元(相當於約58,126,464港元)；
- (iii) 寶應鑫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以就寶應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646,272港元)；及
- (iv) 東投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以就榆神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當於約2,344,320港元)。

過往協議及EPC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661,242,700元(相當於約837,926,750港元)。

A. 天長市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天長市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天長市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天長市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天長市項目分為兩個階段：(i)初始階段興建20兆瓦(**第一階段**)；及(ii)其後階段興建20兆瓦(**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建設施工開始之日以項目發包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

成。第二階段建設將於第一階段開始後三個月開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估計為人民幣275,175,800元(相當於約348,702,774港元)(「**天長代價總額**」)，由(i)第一階段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當於約178,675,200港元)(「**第一階段天長代價**」)；及(ii)第二階段人民幣134,175,800元(相當於約170,027,574港元)(「**第二階段天長代價**」)組成。

天長市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天長市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天長市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天長市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天長市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六期向中核能源支付天長市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27,517,580元(相等於約34,870,277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10%，於簽署天長市EPC協議時支付
第二期	人民幣82,552,740元(相等於約104,610,832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30%，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70,500,000元(相等於約89,337,600港元)，即相當於第一階段天長代價50%，於第一階段20兆瓦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人民幣67,087,900元(相等於約85,013,786港元)，即相當於第二階段天長代價50%，於第二階段20兆瓦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五期	人民幣13,758,790元(相等於約17,435,139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時支付
第六期	人民幣13,758,790元(相等於約17,435,139港元)，即相當於天長代價總額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B. 西雙版納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勐海協鑫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勐海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西雙版納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施工開始之日以項目發包人發出開工通知為準。預期西雙版納項目的施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或之前完成。

(iv) 代價基準

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預期為人民幣336,646,900元(相當於約426,598,952港元)(「勐海代價」)。

西雙版納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西雙版納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西雙版納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西雙版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v) 付款條款

勐海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分五期向中核能源支付西雙版納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

首期	人民幣33,664,690元(相等於約42,659,895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10%，於簽署西雙版納EPC協議時支付
第二期	人民幣100,994,070元(相等於約127,979,686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30%，於第一批設備付運至建築工地時支付
第三期	人民幣168,323,450元(相等於約213,299,476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50%，於西雙版納項目併網發電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前支付
第四期	人民幣16,832,345元(相等於約21,329,948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施工完成及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時支付
第五期	人民幣16,832,345元(相等於約21,329,948港元)，即相當於勐海代價5%，可根據已完成的工程作最終調整，於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有關的問題，或有關問題已獲補救

2. 過往協議

A. 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黎城協鑫

承包人：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黎城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黎城縣項目(包括升壓站及接入系統部分)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開始提供，而黎城縣項目的技術及設計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約1,507,968港元)。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B. 黎城縣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黎城協鑫

承包人：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黎城協鑫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中核能源負責黎城縣項目的(i)採購設備(如支架、逆變器、變壓器、電纜、匯流箱)；(ii)有關配電室、配電設備、光伏組件支架及逆變器之安裝工程；(iii)建築工程(如電纜、桿塔、電力設備、地下設施、道路、圍欄、土石方、綠化、照明、視頻監控、防火、防洪、安保、操作控制系統、樓宇施工及裝修)；及(iv)提供服務(如卸貨、保管及運輸、設備測試及配合第三方系統調試)。施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開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黎城縣EPC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45,870,000元(相當於約58,126,464港元)。

黎城縣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黎城縣EPC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黎城縣EPC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C. 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寶應鑫源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寶應鑫源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寶應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寶應項目的技術及設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五日完成。

(iv) 代價基準

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646,272港元)。

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D. 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東投能源

承包人： 中核能源

(iii) 標的事宜

東投能源同意委聘中核能源為承包人，就榆神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榆神項目的技術及設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目前尚未完成。

(iv) 代價基準

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項下服務之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當於約2,344,320港元)。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之代價乃經參照(a)根據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提供服務的質量水平；(b)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後釐定。

訂立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黎城縣EPC協議、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及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通過公告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集團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及技術及設計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中核能源為知名的EPC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本集團相信其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均與中核能源有關，故董事會認為EPC協議及過往協議應合併計算。

由於EPC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EPC協議及過往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核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中核能源

中核能源為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中核能源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新能源項目的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及物料、安裝及測試設備、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等。此外，中核能源擁有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可在資質證書所訂明的領域內提供主承包、項目管理以及相關技術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應技術及設計協 議」	指 寶應鑫源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 就寶應項目提供設計服務
「寶應鑫源」	指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應項目」	指 揚州市寶應縣的6兆瓦漁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能源」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投能源」	指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C協議」	指 天長市EPC協議及西雙版納EPC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黎城縣EPC協議」	指 黎城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黎城縣項目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
「黎城協鑫」	指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黎城縣項目」	指 長治市黎城縣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	指 黎城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黎城縣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勐海協鑫」	指 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黎城縣技術及設計協議、黎城縣EPC協議、寶應技術及設計協議及榆神技術及設計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長市EPC協議」	指 天長市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天長市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天長市協鑫」	指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長市項目」	指 安徽省天長市的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西雙版納EPC 協議」	指 勐海協鑫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西雙版納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
「西雙版納項目」	指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勐海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榆神項目」	指 榆林市榆神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榆神技術及設計
協議」指 東投能源以發包人身份與中核能源以承包人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核能源承諾就榆神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672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